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（自評清單）期中進度 初稿審查會議紀錄（第一場次）

時間：113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

主席：徐錫祥政務次長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紀錄：陳亞潔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秘書單位報告（略）

參、審查自評清單【審查範圍：A. 預防措施（第12條除外）】

一、第5條（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）

葉一璋委員：就整體自評清單提出2項建議：

（一）建議於報告開頭說明我國體制、審查委員擇選標準、自評程序及主要撰寫人（小組），並將各機關及國內審查委員列為諮詢機構（人）。

（二）優先呈現近年修訂或改進之法規制度，並盤點聚焦於3項最佳實務作法。

許福生委員：建議統一年度的撰寫體例。

主席：請廉政署遵照委員建議辦理，完成後送請委員指教，餘審查通過。

二、第6條（預防性反貪腐機構）

主席：本條審查通過。

三、第7條（政府部門）

主席：請相關機關不吝提供佐證數據及案例以充實報告內容，餘審查通過。

四、第 8 條（公職人員行為守則）

主席：請廉政署增補揭弊者保護措施最新進度，餘審查通過。

五、第 9 條（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）

主席：審查通過。

六、第 10 條（政府報告）

主席：審查通過。

七、第 11 條（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）

主席：審查通過。

八、第 13 條（社會參與）

葉一璋委員：建議本條納入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內容。

主席：按照委員意見修正，本條審查通過。

九、主席結論

請各權責機關依會議決議，於 9 月 10 日前修正自評清單初稿後回傳廉政署，以利後續彙整報院作業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簽署國際組織 UNCAC Coalition 倡議「公約審查透明承諾」（提案機關：法務部廉政署）

葉一璋委員：臺灣雖非聯合國成員，經洽詢該國際組織表示臺灣亦可簽署，且目前臺灣公約審查執行方式大致符合承諾內容，故建議簽署。

主席：請廉政署妥適規劃簽署透明承諾及儀式相關事宜，並積極爭取行政院支持，本項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0 分）